

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原则上每个物业服务企业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做到物业企业管理规范。	
2	燃气经营主体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原则上每个燃气经营主体每半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进行检查，保障燃气安全。	
3	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原则上每个燃气经营主体每半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保障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建筑市场有序规范。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全年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中心城区物业服务企业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做到物业企业管理规范。	原则上每个物业服务企业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全年	燃气经营主体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区管燃气经营主体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标准进行检查，保障燃气安全。	原则上每个燃气经营主体每半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全年	在建工地质量和建筑市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区管在建工地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保障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建筑市场有序规范。	原则上每个燃气经营主体每半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